

(2015)甬鄞商初字第2619号

张杰、李时娅: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张杰、李时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6191号

余姚市福益厨具配件有限公司、慈溪市亚圣纺织品有限公司、徐孟波: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开宇塑胶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法院判令:1.被告余姚市福益厨具配件有限公司、慈溪市亚圣纺织品有限公司、徐孟波共同连带支付原告票据款2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910号

李越峰:本院受理原告胡欣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10时在袍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844号

曹士军:本院受理原告杨炳炳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并定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9时40分在袍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796号

蒋兴荣:本院受理原告陈红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并定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9时40分在袍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626号

傅肖贤: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启元针纺有限公司诉你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并定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9时40分在袍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194号

许志荣:本院受理原告昭爱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并定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9时40分在袍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638号

孙江杰:本院受理原告钱百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并定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10时45分在袍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389号

孙仕君、宋耀庆:本院受理原告周国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需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38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你们应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071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高琼璐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60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3:30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09号

张娟、黄维国: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3:30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581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的申请,于2016年7月23日裁定受理温州路堡尔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6年9月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汇锦深蓝国际十五层,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侯晋慧、洪青青,联系电话:13868885066、158577442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50、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lexunping@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任何法律责任。

温州市弘合布业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市弘合布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6月30日,温州市弘合布业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2450万元,其中本金1980万元,利息470万元。债务人温州市弘合布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地区。保证人:浙江红羚羊科技有限公司、姜杰、姜潮、温州百丈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友邦合成革有限公司,抵押物:温州百丈实业有限公司以细纱机16台、梳棉机34台机器设备、温州市弘合布业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50、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lexunping@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任何法律责任。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2日

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070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60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071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60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74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75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76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7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77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78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79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7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80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8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81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82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8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83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84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85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86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87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8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88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89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90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91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92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593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602民初55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